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汉阳区委办公室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3月29日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14号），汉阳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

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和医疗保障管理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为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
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2.5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174.91	174.91	
		203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57.24	157.24	
		204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	17.67	
		206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737.64	737.64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部门项目	737.64	737.6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	11.58		（二）公共项目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900.97	900.9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8.74	158.74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商品服务支出	93.87	93.87	
		224灾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9.94	659.94	
		227预备费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其他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转移性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债务付息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2.55	本年支出合计	912.55	912.55		本年支出合计	912.55	912.55	
三、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912.55	支出总计	912.55	912.55		支出总计	912.55	912.55	

表 2.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912.55	174.91	73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	10.08	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	1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	10.0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0		1.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0.97	164.83	73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2	13.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	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	4.84	
21013	医疗救助	659.94		659.9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59.94		659.9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7.21	151.01	76.2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20		66.20
2101501	行政运行	151.01	151.0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0		10.00

表 3.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1	2	4	5	6
	合计	174.91	157.24	17.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24	157.24	
30101	基本工资	28.54	28.54	
30102	津贴补贴	32.30	32.30	
30103	奖金	59.03	59.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	10.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	4.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8	8.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7	1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		17.67
30201	办公费	0.84		0.84
30202	印刷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0.98		0.98
30207	邮电费	0.54		0.54
30211	差旅费	2.80		2.8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83		0.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8		0.18
30228	工会经费	1.11		1.11
30229	福利费	1.39		1.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4		5.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表 4.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4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支出

表 5.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5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6.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912.5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912.55	202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174.91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203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57.24
二、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04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往来户可用资金	20.00	205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
四、其他自有资金		206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757.64
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部门项目	757.6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	（二）公共项目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其他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920.9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8.74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商品服务支出	93.87
		224灾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9.94
		227预备费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其他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转移性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债务付息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2.55	本年支出合计	932.55	本年支出合计	932.55
五、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1、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2、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二）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三）其他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32.55	支出总计	932.55	支出总计	932.55

表 7.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7

单位：万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纳入财政专户 非税收入安排 的资金	往来户可用资 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财政指标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 非税收入安排 的拨款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财政专户 非税收入 安排的支 出结转	其他结转
										财政指标拨款 （补助）结转	国库非税收入 安排的拨款结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932.55	912.55	912.55			20.00								

表 8.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的补助 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32.55	174.91	75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	10.08	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	1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0.08	10.0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0		1.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97	164.83	75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2	13.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	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	8.98				
21013	医疗救助	659.94		659.9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59.94		659.9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47.21	151.01	96.20			
2101501	行政运行	151.01	151.0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0		1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6.20		86.20			

表 9.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

2021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马涛	联系电话	027-8486105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年	2019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12.55	100.00%	1152.06	新成立单位
		其他资金	20.00	0.00%	0.00	无
		合计	932.55	100.00%	1152.06	无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74.91	18.76%	117.56	无
		项目支出	757.64	81.24%	1034.50	无
合计		932.55	100.00%	1152.06	无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中共汉阳区委办公室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3月29日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汉阳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突出“促融合”，有序推进医保监管机构改革，促进医疗救助措施融合。 2.突出“建机制”，合力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3.突出“抓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突出“惠民生”，认真做好重点民生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国家、省、市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推进打击欺诈骗保。 目标2：落实医药价格政策，强化医药价格监测。 目标3：加快落实信息化、标准化、法治化建设。 目标4：不断研究医疗保障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医保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目标5：深入推进药品药械集中带量采购，落实上级关于常态化的药品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机制。			目标1：落实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目标2：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强化医药价格监测，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机制。 目标3：做好医疗救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目标4：依法办理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100%。 目标5：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长期目标1:		完成国家、省、市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推进打击欺诈骗保。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完成国家、省、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工作，办理欺诈骗保举报投诉	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治理查处目标	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治理查处目标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提供检查的过程资料、成果资料	完整	完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使用医保基金，净化医保基金使用环境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长期目标2:		落实医药价格政策，强化医药价格监测。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事件、重要时期对相关药品、药械价格信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主体价格自律意识，以及规范医药价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长期目标3:	加快落实信息化、标准化、法治化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级部门布置的信息化、标准化、法治化建设工作的跟进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筑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法治化体系建设，为医保事业可持续发展	完成	完成		
长期目标4:	不断研究医疗保障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医保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组织全区两定机构及医疗救助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医保干部队伍的专业素质，依法做好辖区	完成	完成		
长期目标5:	深入推进药品药械集中带量采购，落实上级关于常态化的药品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机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落实汉阳区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单位完成市局下达采购量的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上级降低医药市场价格的政策规定，减轻群众就医购药负担。	完成	完成		
年度目标1:	落实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必救率	无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审批的时效性	无	按规定时限完成	按规定时限完成	按规定时限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效果明显	无	是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救助事业长久发展	无	是	是	是	
年度目标2: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强化医药价格监测，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事件、重要时期对相关药品、药械价格信息监测执行率	无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督促汉阳区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单位完成市局下达采购量的执行率	无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社会，为老百姓干实事。	无	完成	完成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主体价格自律意识，以及规范医药价格行为自觉性。落实上级降低医药市场价格政策规定，减轻群众就医购药负担	无	完成	完成	完成	

年度目标3:								做好医疗救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19年		2020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医疗机构、药店进社区和医院活动的次数	无		2次		2次		2次				
			数量指标	指导社区、街道开展活动的次数	无		2次		2次		2次				
			质量指标	发放宣传单、资料、制作宣传展板	无		2次		2次		2次				
			时效指标	网上发放通知、规定和宣传片的时效性	无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医疗救助对象对惠民政策的满意度调查。	无		80%		80%		80%				
年度目标4:		依法办理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	无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核查处置	无		100%及时核查处置		100%及时核查处置		100%及时核查处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单位职责，提升公信力	无		完成		完成		完成						
年度目标5:		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级交办的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	无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真履行基层单位应尽的职责，为医保事业的	无		完成		完成		完成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0.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1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扶贫等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2020-006005001-YBXM-000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刘军		联系电话	027-8486105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因人员经费中提取工会经费不足，为保障工会活动的正常运行，设立工会经费项目； 2. 因单位慰问困难群众，为保障扶持经费的使用，设立此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1. 保障工会活动的正常运行； 2. 完成单位扶贫支出（扶持困难群众）。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2020年预算1.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1. 财政拨款收入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
		1. 工会经费			0.7
		2. 其他			0.8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用于工会活动的正常运行经费0.7万元； 2. 为扶持困难群众，全年预算0.8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度目标：保障工会活动的正常运行。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质量指标	完成的单位扶贫支出（扶持困难群众）	基本完成	
		时效指标	2021年度内	基本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了工会和扶贫各项工作或活动的顺利开展，帮扶贫困群众，丰富了群众的生活。	基本完成	

2021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税残保金项目		项目代码	2020-006005001-YBXM-000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刘军		联系电话	027-8486105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行政事业单位缴税残保金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行政事业单位缴税残保金项目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2020年项目预算为1.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1. 财政拨款收入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	
		1. 残保金支出			1.5	
		2.				
		3.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政策要求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度目标：按照政策要求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期限	依据规定时效完成缴纳工作	
			成本指标	在预算金额内完成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缴纳资金，有利于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完成	

2021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代码		2020-006005001-YBXM-000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刘军		联系电话		027-8486105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全年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全年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2020年预算为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1. 财政拨款收入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	
		1.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3	
		2.				
		3.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全年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度计划：按合理金额完成全年法律顾问费用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工作任务	基本完成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预算金额内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单位对其工作评价	满意度80%以上		

2021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20-006005001-YBXM-000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刘军		联系电话	027-8486105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2020年预算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1. 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
		1. 办公费			2
		2. 其他支出			3
		3.			
	4.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保障单位文明创建综治党建档案工作进行，预算资金3万元； 2. 购置文明创建综治党建档案相关资料及书籍，预算资金2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度目标：保障单位文明创建综治党建档案工作开展运行。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文明创建综治党建档案工作进行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控制范围	5万元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文明创建综治党建档案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2021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项目代码	2020-006005001-YBXM-000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刘军		联系电话	027-8486105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上级部署的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文件，设立此项目； 2.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阳办文〔2019〕14号，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设立此项目； 3.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聘请第三方力量及相关医药专家，对两定医药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全覆盖检查； 2. 对参与检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3. 印制培训资料、检查用文书、宣传资料等；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2020年预算4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	
		1. 委托业务费			5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3.				
		4.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对医保基金监管进行审计服务等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度目标：保障医保基金有效监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省、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组织第三方的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完成上级交办的专项整治2次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提供检查的过程资料、成果资料	完整		
		时效指标	在2021年内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控制范围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局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2020-006005001-YBXM-000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刘军		联系电话	027-8486105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医保局开展各项业务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医保局开展各项业务经费。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2020年预算8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1. 财政拨款收入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
		1. 安可代替工程经费			5.4
		2. 委托业务费			44.6
		3.			
		4.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根据区保密局要求，按照安可替代工程进度安排，需经费5.4万；2、其他包括：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居民大病医保、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医药服务价格监管工作经费；内审工作经费；印刷（宣传展板资料、医疗救助文书等）；培训（全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两定机构恩怨培训）；体检；内控；购买办公用品；办公用品等设备维修、办公用房维修等费用支出。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度目标：保障医保局开展各项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区两定机构工作人员及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数量指标	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置率	100%	
		数量指标	组织局工作人员执法技能培训次数	不少于4次	
		质量指标	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	
		时效指标	2021年度内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控制范围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两定机构人员素质，促进两定医药机构健康发展。	依据培训记录，基本完成	

2021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买岗经费		项目代码	2020-006005001-YBXM-0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刘军		联系电话	027-8486105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政府买岗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政府买岗经费				
项目总预算		6.7		项目当年预算	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前两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7	
		1. 财政拨款收入			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7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7	
		1. 劳务费（政府买岗）			6.7	
		2.				
	3.					
	测算依据及说明	政府买岗1个岗位，经费6.7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度目标：按规定支付政府买岗人员经费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岗位工作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买岗人员年度工作总结及评价标准	满意	
			时效指标	工作年度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		项目代码	2020-006005001-YBXM-000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刘军		联系电话	027-8486105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武民政[2017]4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武汉市汉阳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阳办文（2019）14号，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用于汉阳区低收入、低保人员、困难家庭人群医中、医后救助；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用于汉阳区低收入、低保人员、困难家庭人群医中、医后救助；			
项目总预算		659.94		项目当年预算	659.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2020年预算888.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9.94
		1. 财政拨款收入			659.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9.94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59.94
		1. 医疗救助支出			659.94
		2.			
		3.			
		测算依据及说明			
		用于汉阳区低收入、低保人员、困难家庭人群医中、医后救助659.4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汉阳区低收入、低保人员、困难家庭人群医中、医后救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经费审核工作质量	无差错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支出额度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效果明显	是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救助事业长久发展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汉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2.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12.5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74.91 万元，项目支出 737.6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12.55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912.55 万元；无上年结转。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174.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737.64 万元。其中：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20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局业务工作经费、聘请法律顾问经费、政府买岗经费等；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两定医药机构进行检查；城乡医疗救助 659.94 万元，主要用于：汉阳区低收入、低保人员、困难家庭人群医中、医后救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4.9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7.2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57.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具体明细金额（单位：万元）组成如下：

基本工资	津贴补 贴	奖金	基础性绩 效	奖励性 绩效	社会保 障缴费	公务员医 疗补助	住房公 积金	合计
28.54	32.3	59.03	0	0	14.92	8.98	13.47	157.24

(二) 公用经费 17.6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具体明细金额（单位：万元）组成如下：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合 计
0.84	0.06	0.30	0.98	0.54	2.80	0.30	2.00	0.83	0.18	1.11	1.39	5.14	1.20	17.67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0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汉阳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32.5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19.51 万元，下降 19.05%，主要是压减了项目支出。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912.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2.55 万元，占 100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91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91 万元，占 19.17 %；项目支出 737.64 万元，占 80.8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50.00 万元，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8.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18.00 万元，服务类 4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五) 扶贫资金预算情况

2021 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治（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027-84461057